

##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兰环保”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4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504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48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96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网下配售以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24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73.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4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根据《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2,447.516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0%(496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77.2万份,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02.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36714374%。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9月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9月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股数,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应视为放弃认购,其所认购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放弃认购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如同日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缴款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的股份自全部新股配完后,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的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

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均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不符合合格投资者公开发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情况

本次发行网下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配售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148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等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安排: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9月6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4398万股有效申购管理费的0.02%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网下有效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7,477,400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情况

根据《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A类投资者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占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681.110	49.23%	8955220	70.35%	0.0002440982
B类投资者	29,980	0.40%	34128	0.27%	0.0001142169
C类投资者	3,766.010	50.37%	3752352	29.38%	0.0000996373
合计	7,477.000	100.00%	12,722,000	100.00%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据之和和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65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国泰基金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管理的配售对象“国泰资管优势债券基金”认购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网下发行申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708334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二部

发行人: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8日

##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中兰环保”)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4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504号)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9月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9月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股数,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应视为放弃认购,其所认购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放弃认购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如同日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缴款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的股份自全部新股配完后,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的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

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均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不符合合格投资者公开发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情况

本次发行网下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配售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148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等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安排: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9月6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4398万股有效申购管理费的0.02%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网下有效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7,477,400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情况

根据《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A类投资者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占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681.110	49.23%	8955220	70.35%	0.0002440982
B类投资者	29,980	0.40%	34128	0.27%	0.0001142169
C类投资者	3,766.010	50.37%	3752352	29.38%	0.0000996373
合计	7,477.000	100.00%	12,722,000	100.00%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据之和和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65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国泰基金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管理的配售对象“国泰资管优势债券基金”认购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网下发行申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708334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二部

发行人: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8日

##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威数控”、“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594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8,166.67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225.0005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225.0005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5.00%,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一致。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859.169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82.5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7.55元/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9月7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纽威数控”A股2,082.5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9月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机构投资者应依据2021年9月9日(T+2日)披露的《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请务必对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当于2021年9月9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填写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9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取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

《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的10%限售(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发行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限售对象限售期将于2021年9月10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根据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在投资者管理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询价的方式,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数的数量进行摇号,每一个配售对象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资格后,应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询价,未参与询价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向战略配售对象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的次日(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发行及网下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日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总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根据上交所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6,187,325户,有效申购股数598,671,819,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110532%,配号总数为197,343,639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100,197,343,63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下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发行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738.14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发行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总量,即694,2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164,969.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776,700.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814073%。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9月8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路演发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9月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网上申购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8日

##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卫医学”、“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806.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503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兰卫医学”,股票代码为“301060”。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806.2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20.9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本次发行价格为4.17元/股。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